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重大訴訟公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態」)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的保薦(主承銷)機構，於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現將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 訴訟案件基本情況

訴訟案件(「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如下：

原告：12名自然人投資者

各原告推薦的擬任訴訟代表人為陳衛福和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服中心」)。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態、本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錢仁勇、吳運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龍俊、石成華、江仁利、陳曉龍、俞嘯軍及許中華(「被告」)

根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以外的各被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案由：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

- 原告訴訟請求：
- (1) 判令王迎燕賠償各原告損失暫計人民幣949,602.89元；
  - (2) 判令王迎燕按照每名原告人民幣50元的標準向原告代表人賠償通知費，該項訴訟請求暫計人民幣600元；
  - (3) 判令其他被告對上述訴訟請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4) 訴訟案件的受理費、公告費等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承擔。

訴訟階段： 2024年12月13日，法院經依法審查作出民事裁定，決定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本案，並確定本案權利人範圍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間買入、並於2021年4月30日收市後仍持有美尚生態的股票(不含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證券代碼：300495)，且與本案具有相同種類訴訟請求的投資者，但根據相關規定存在交易因果關係不成立情形的除外。如不服該裁定，可以自民事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訴訟案件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目前原告的合計訴訟請求金額為人民幣0.95百萬元。鑑於訴訟案件審理擬適用代表人訴訟程序，且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最終涉訴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